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以及公司在前期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车建兴先生、李建宏先生与上述豁免事项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商品采购协议、提供服务总协议、总

租赁协议，同意公司与南京建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订立购买电力协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